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., Ltd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吴刚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42021014 号）。

一、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正文引述

“吴刚：

因你相关行为涉嫌违反基金相关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2021 年 7 月 23 日，我会决定对你立案。

特此告知

2021 年 9 月 28 日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吴刚先生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立案所涉事项系对吴刚先生个人的调查，不涉及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，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没有重大影响。

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正常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调查进度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30日